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支持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祥公司”）运营，同意公司与信祥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3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向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1,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2 年；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相关成本，按季度收取，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和信祥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，风险基本可控。信祥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事项属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